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0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貝萊德字第 032 號

主旨：為請 貴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6 日（即「暫停日」）起暫停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乙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考量上述國人投資比重之限制，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將自 107 年 3 月 26 日(含當日)起，暫時停止接受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原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僅得依原契約繼續投資，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基準扣款金額。
- 三、基此，謹敦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暫停交易之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通路服務人員聯繫。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李豪
Leo Seewald

